盘锦市发展改革委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

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和中共辽宁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辽宁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辽法委发〔2023〕2号），结合市发展改革委实际，制定《市发展改革委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如下。

一、基本原则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要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必须严格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三）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四）坚持统筹协调，做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五）坚持权责一致，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

（六）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一般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要严抓责任落实，坚决做到以上率下，应当做到：

（一）切实履行依法治国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把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二）将法治建设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在法治轨道上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带头学习宪法法律，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

（四）加强对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重视发挥法治引领和推动作用，协调解决法治建设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五）支持相关科室、单位依法依规履行职能、开展工作，自觉维护司法权威，不得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

三、主要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要严格对标对表，确保法治建设工作实现高质量推进。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充分发挥党组在推进市发展改革委法治建设中的领导作用。

（1）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组织党组会议每年至少听取1次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支持本部门执法审核机构有效发挥职能作用，健全本单位法治建设工作制度和机制。

（2）推动法治建设纳入全市发展总体规划、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要点，研究确定年度法治建设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具体举措，与发展改革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2.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

（3）加强党内法规工作，推动党内法规执行。

（4）加大党内法规宣讲解读力度，将党内法规制度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

3.严格依法依规决策、落实党组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加强对党组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5）推动健全并严格执行党组会议议事规定，严格执行党组文件前置审核制度，加强合法合规性审查。

（6）推动建立党组法律顾问制度并得到有效落实，在制定重大决策、推进依法执政中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

4.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不得违规干预执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

（7）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干预执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确保执法科室、单位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

（8）经常性提醒督促班子其他成员依法办事，推动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强化法治意识。

5.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9）坚持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干部德才的重要内容，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

（10）注重建设高素养的法治专门队伍，重视法治人才培养。

6.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推动本部门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法治氛围。

（11）坚持带头讲法治课，做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表率。

（12）认真组织实施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动全社会弘扬法治精神。

（13）推动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推动建立健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学法用法制度，举办法治专题讲座。

四、履职要求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要严明纪律要求，强化工作保障。

（一）要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推动述法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对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组织开展定期检查、专项督查。

（二）党组书记、主任是履行推进市发展改革委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正确履行法治建设职责，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保证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要求得到切实贯彻。

（三）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承担分管领域法治建设各项具体工作的组织推进，协助委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加快推进分管领域法治建设重点任务落实落地，依法依规解决人民群众关切的实际问题，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1月14日